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静) 应急罚〔2024〕6号

被处罚单位：巴州高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MA79GFCD92)

地址：和静县哈尔莫敦镇才干布鲁克村以东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841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恒忠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1、现场料斗震动电机无防护罩；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0.5.5的标准，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和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1页 第1页